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截止至2008年6月24日，本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中小板指数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价格异常波动。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1、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可能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事项。

2、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近期，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查询，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风险提示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